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67號

原告 陳瑋中
被告 鉅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君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補正附件事項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件：

- 一、補正原告最新戶籍騰本(記事勿省略)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7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
- 三、提出簽收單所載「瑞鋒派送」為鉅熠有限公司之證明。
- 四、提出彩色櫃子毀損照(須依購買單據所載品項名稱標示)、國際運費51,134元及中國境內運費22,500元之繳款證明、原告與中國賣家完整清晰無壓縮之對話紀錄。